

关于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94 号《关于核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股份支付的方式购买源态环保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55,000 万元，本公司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33,718 股获取源态环保 100%股权，发行对象为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

2017 年 10 月 26 日，源态环保 100.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源态环保全体股东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人民币3,800 万元、4,700 万元、5,70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源态环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源态环保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641.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69.11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72.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96.85万元，承诺净利润4,700万元，未超过业绩承诺金额。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